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仙洞路 16 号深信服科技大厦四楼报告厅。

3.会议召集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朝曦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9 名，代

表有表决权股份 216,545,8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22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库存股份数量为 4,632,359 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1,202,7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85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6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343,0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62%。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351,83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6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343,0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62%。

2. 公司在任董事 8 名，出席 8 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165,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90%；反对 32,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弃权 3,347,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40,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71,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664%；反对 32,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7%；弃权 3,347,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40,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03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165,7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8.4391%；反对 32,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弃权 3,347,2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40,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71,7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672%；反对 32,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7%；弃权 3,347,2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40,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03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162,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75%；反对 36,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弃权 3,346,5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39,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68,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538%；反对 36,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9%；弃权 3,346,5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39,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0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605,1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948%；反对 3,593,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96%；弃权 3,346,8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40,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11,1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227%；反对 3,593,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758%；弃权 3,346,8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40,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01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159,8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8.4363%；反对 31,8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弃权 3,354,12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40,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65,8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439%；反对 31,8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8%；弃权 3,354,12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40,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3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何朝曦、熊武、冯毅、蒋文光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69,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577%；反对 34,8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6%；弃权 3,347,6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40,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69,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577%；反对 34,8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6%；弃权 3,347,6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40,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04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163,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81%；反对 33,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弃权 3,348,6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40,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69,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586%；反对 33,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8%；弃权 3,348,6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40,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08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3,166,9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96%；反对 29,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弃权 3,349,0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40,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72,9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721%；反对 29,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8%；弃权 3,349,0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40,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10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何朝曦先生、熊武先生、冯毅先生、肖立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9.01.候选人：选举何朝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899,00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705,002 股

9.02.候选人：选举熊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962,19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768,196 股

9.03.候选人：选举冯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5,497,35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303,356 股

9.04.候选人：选举肖立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546,444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352,444 股

表决结果：何朝曦先生、熊武先生、冯毅先生、肖立业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叶钦华先生、钱镇先生、王德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1.候选人：选举叶钦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2,194,32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00,322 股

10.02.候选人：选举钱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317,20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23,205 股

10.03.候选人：选举王德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2,184,96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90,961 股

表决结果：叶钦华先生、钱镇先生、王德全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宁、温骄琳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